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發展高科技產業與金融相關機構培訓財務管理專業人才。
- 三、招生班別：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具有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 (大學畢業或三專畢業滿二年，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
- 五、招生人數：上課人數每班至多 50 人。
- 六、開設課程：見表一，每學年修讀上限為 18 學分 (教育部規定)。
- 七、師資：見表一。
- 八、學分抵免：按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學分班不授予學位，可獲得本班授予之結業證明。待考入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本學分班之學分可抵免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組之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
- 九、開班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 十、上課日期：週六、週日全日。
-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陽明交大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 十二、校園停車(由學生自費)：
 - * 新竹光復校區：進校門時進行車牌辨識，出校園時先至繳費機繳費後再出校。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 * 亦可向本所申請代購停車識別證(券)，1 張 50 元 (一天內同門進出一次使用一張)，停車識別證(券)過期需至本校駐警隊更改使用期限後方可繼續使用，未延長使用期限者請勿繼續使用。

10. 閱讀註冊、相關辦法說明課程簡介請上本單位網頁查詢，網址：

<https://imf.nycu.edu.tw/imf/ch/app/data/list?module=nycu0141&id=6059>

◆ 資格審查：由本單位(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核之。

十四、註冊繳費方式：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止。

1. 報名成功並繳交所需資料後，由承辦人通知學員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再至自動櫃員機(ATM)選「繳費」(不受轉帳 3 萬金額之限制)，亦可於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時請注意新學員需加購「財金學分班新生報名費」。**繳費期限須依訂單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轉帳。(曾經修習過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原財金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設課程之舊生免收報名費；須至個人資料之優惠證明文件上傳學員證照片檔)]
2. 收據於開課後統一發給。
3. 開課後 **1 週內**可辦理保留或換選其他課程，開課後 **1 週後**不得申請保留或換選其他課程。保留之學分費不得申請退費。

十五、學分費保留及退費方式

1. 學分費保留期限：
學員若須保留學分費請於開班日期(如第九點)後兩週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分費保留期限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若此期限內未使用的學分費，均自動失效，請在期限內用完，亦可轉讓他人使用，但不得要求另開收據。保留與轉讓之學分費不得申請退費。
2. 學分費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 114/02/14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 114/02/14 起至 114/3/28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自 114/3/28 之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本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六、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申請辦法：

1. 中文學分證書：每學期結束後發給，不得重複申請，免費。(結業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標準者始予以核發學分證明書，未達 70 分標準者不予核發。)

本系學分證書一律以郵寄方式遞送，因此請務必於系統上註明證書寄送地址及郵遞區號。

2. 中文成績單：每學期結束後發給[與中文學分證書一併寄送]；前期之學員若遺失需補申請，請 Email 告知姓名，免費(為系所核發，僅有系所章戳，無校印，紙本需自取)。
3. 英文成績單：若需申請者，請給英文姓名、學號，拼字須與護照相同，免費。(請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請洽劉小姐 分機 52529)

十七、請假相關規定：

1. 出席率：出席率應達 70%以上。
2. 請假：應於上課前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一，E-mail 給授課教師與助教。

十八、連絡處：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TEL : (03)513-1389 FAX : (03)572-9915

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投資學	3	3/1(六) 9:00	李漢星老師	隔週六 9:00~16:20 (依課程時間表)*	新竹光復校區 管理一館 M101
財務報表分析	3	2/22(六) 9:00	林瑞嘉老師	隔週六 9:00~16:20 (依課程時間表)*	新竹光復校區 管理一館 M101
國際財務管理	3	2/23(日) 9:00	梁婉麗老師	隔週日 9:00~16:20 (依課程時間表)*	新竹光復校區 管理一館 M101
財務程式設計	3	3/2(日) 9:00	戴天時老師	隔週日 9:00~16:20 (依課程時間表)*	新竹光復校區 管理一館 B1 B01 電腦教室

備註：網路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止。

註冊繳費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止。

*課程時間表依本系網站公告之時間為準

本系課程綱要查詢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s://timetable.nycu.edu.tw/>

查詢選項如下：

學年度學期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課系所: 研究所課程 >> 在職專班 >> 管理學院 >> IOF(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組)

點選當期課號即可看到該課程之課程綱要

請務必請將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 6 個月內之半身照片(大頭照)電子檔上傳至系統上之“資料上傳”區。

承辦人: 羅小姐

電話: 03-513-1389

傳真: 03-572-9915

E-mail: mirandaluo@nycu.edu.tw

學分班查詢匯款帳號及金額步驟

1. 登入會員
2. 點選 “訂單查詢”
3. 點選 “前往付款頁面”

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
Continuing Education Center

最新消息 課程列表 隨班附讀 關於我們 法規表格 教務處 校首頁

1. 登入

首頁 >> 訂單查詢

會計學一測試
建立時間: 2021-06-21 14:05:34
訂單編號: 2021062100002

總金額: NT.
付款方式: 實體ATM.
狀態: 可付款

2. 訂單查詢

3. 前往付款頁面

個人資料
證書領取設定
資料上傳
我的課程
登出

訂單資訊 前往付款頁面

4. 付款頁面中 “匯款帳號” 即為您專屬之轉帳帳號
並請於 “匯款期限” 之前完成匯款 否則訂單將被系統取消

首頁 >> 訂單查詢 >> 付款頁面

匯款資訊

訂單編號	2021062100002
匯款帳號	(808) [REDACTED]
匯款金額	NT. [REDACTED]
匯款期限	2021-06-20

請注意 同一班級之課程要全部一起加入購物車後送出
在同一定單中 才能一併轉帳
否則即需依據每一筆訂單產生之帳號及金額轉帳付費
購物車分為幾筆訂單送出 就要轉帳幾次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金碩士學分班課程預定時間表

課名	任課教師	預定上課時間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3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 (週六)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1F M101 教室	林瑞嘉老師	1. 114/02/22 (六) 09:00~16:20 2. 114/03/08 (六) 09:00~16:20 3. 114/03/22 (六) 09:00~16:20 4. 114/04/05 (六) 09:00~16:20 5. 114/04/19 (六) 09:00~16:20 6. 114/05/03 (六) 09:00~16:20 7. 114/05/17 (六) 09:00~16:20 8. 114/05/31 (六) 09:00~16:20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3 學分 投資學 (週六)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1F M101 教室	李漢星老師	1. 114/03/01 (六) 09:00~16:20 2. 114/03/15 (六) 09:00~16:20 3. 114/03/29 (六) 09:00~16:20 4. 114/04/12 (六) 09:00~16:20 5. 114/04/26 (六) 09:00~16:20 6. 114/05/10 (六) 09:00~16:20 7. 114/05/24 (六) 09:00~16:20 8. 114/06/07 (六) 09:00~16:20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週日)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1F M101 教室	梁婉麗老師	1. 114/02/23 (日) 09:00~16:20 2. 114/03/09 (日) 09:00~16:20 3. 114/03/23 (日) 09:00~16:20 4. 114/04/06 (日) 09:00~16:20 5. 114/04/20 (日) 09:00~16:20 6. 114/05/04 (日) 09:00~16:20 7. 114/05/18 (日) 09:00~16:20 8. 114/06/01 (日) 09:00~16:20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3 學分 財務程式設計 (週日)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B1 M-b01 電腦教室	戴天時老師	1. 114/03/02 (日) 09:00~16:20 2. 114/03/16 (日) 09:00~16:20 3. 114/03/30 (日) 09:00~16:20 4. 114/04/13 (日) 09:00~16:20 5. 114/04/27 (日) 09:00~16:20 6. 114/05/11 (日) 09:00~16:20 7. 114/05/25 (日) 09:00~16:20 8. 114/06/08 (日) 09:00~16:20

依照上表時間上課，連續假日照常上課不停課。如上課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洪水..等），依政府宣佈決定是否停課(依上課地點之政府機關公佈為主，如：新竹上課之課程以新竹市政府機關公佈為主)；若因居住地災情嚴重無法前來，請 email 告知授課教師及課程助教請假。

◎ 注意事項：

1. 請各位學員依照上述行事曆的時間準時上課，並請學員每次上課時務必記得簽到，簽到單將於每次上課時放置在靠近教室入口的桌上。本所將依據簽到單統計學員之出席率，作為期末統計出席率之依據。
2. 開車入校的學員請將車子停在環校公路白線區或無劃線區，或附近的露天停車場(請參照學校地圖)，請注意停放於藍線區及紅線區將被開立紅單且需繳納罰鍰。
3. 騎機車的學員，學校不開放外車進入環校道路，請將機車停在大學路北大門附近之 C 車棚或是新舊南大門之間新安路旁的 H 車棚，不收停車費。
4. 繳費收據請主動於上課時向課程助教領取。
5. 臨時停車證使用期限過期者，請至本校駐警隊(資訊中心 2F)更改延長使用期限，**若未更改使用期限，過期不可使用。**



- 一、本校 C 機車棚(大學路上)管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宣導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因同仁及師生對該車棚使用及管制方式不慎了解，為避免管制過程中引起不必要之爭議，爰將管制方式再次說明及宣導。
- 二、旨揭機車棚規劃區分為二停車區域：教職員工生停車區域及洽公停車區域，其各自管制方式如下說明：
 - (一)教職員工生停車區域
 - 1、以柵欄方式管制進出，僅供本校所有在職及在學之教職員工生無需申請機車停車證即可持個人證件(職員證/學生證)感應進出停放。
 - 2、本區域採取機車感應一進一出之管制作為，為維護自身權益，嚴禁協助代替他人感應進出或私借證件予他人使用，一經查獲視同違規，將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懲處。
 - 3、本校所有機車道均埋設有金屬感應線圈，若無機車駛入將無法開啟柵欄機，若嘗試刷卡時，請確保車輛有壓在感應線圈上始進行刷卡開門動作。
 - (二)洽公停車區域(位於靠近大學路 51 巷那一端)
 - 1、本區域僅供蒞校洽公車輛暫時停放，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 至 23:00 止，請勿逾時滯留。
 - 2、逾時停放之車輛將依規定開立校內違規單並上鎖。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將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
- 三、惟洽公停車區域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管制至今，仍有部份教職員工生不清楚管制方式連續停放因而衍生頗多之違規處理費，故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因連續違規停放之車輛擬採柔性勸導方式管理，至多收取一次違規處理費計 400 元(違規處理費 200 元、開鎖費 200 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執行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採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
- 四、各機車棚久滯未使用之車輛，經貼警告條 1 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附件一)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請假單

姓名：

課名：

日期： 年 月 日

理由：

請假單請自行 Email 給授課教師與課程助教。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請假單

姓名：

課名：

日期： 年 月 日

理由：

請假單請自行 Email 給授課教師與課程助教。